

附件 1

备案价报价表

供应商按车型备案服务收费标准，并以备案价格作为在河源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设置计价规则的价格基准。供应商调整平台计价规则超过备案价格时，应向河源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说明。备案报价为含税全包价。供应商无需响应所有车型报价，但应根据要求按服务类型和车型提供相应的企业、车辆、驾驶员资质凭证材料。如确定入围，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的服务类型和车型范围内在河源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开展业务。

(一) 车辆客运服务(即持有《道路运输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提供随车驾驶员的客运服务)：

1. 短距离(日均出行里程不超250公里)租车备案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见下表：

序号	车型 (部分常用车型)	全包价								超时 (元/小时)	
		半日租(元/半天/台)				全日租(元/天/台)					
		合计	其中， 车辆租 用费	其中， 驾驶 员 雇 佣 费	其中， 燃油/充 电 费、通 行 费、停 车 费	合计	其中， 车辆租 用费	其中， 驾驶 员 雇 佣 费	其中， 燃油/充 电 费、通 行 费、停 车 费		
1	5座小轿车										
2	5座越野车/SUV										
3	7座新款商务车										
4	9—15座面包车/中型客车										
5	18—23座中巴车										
6	32—55座大巴车										
		半日租含额定100公里用车时间5小时，全日租含额定250公里用车时间9小时。 报价含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燃油/充电费、通行费、停车费。									

2. 长距离(日均出行里程250公里以上)租车备案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见下表：

序号	车型 (部分常用车型)	全包价(元/天/台)			超时 (元/小时)	超里程 (元/公里)	燃油/充电 费、通行 费、停车费
		合计	其中, 车辆租 用费	其中, 驾驶员 雇佣费			
1	5座小轿车						
2	5座越野车/SUV						
3	7座新款商务车						
4	9—15座面包车/中型客车						
5	18—23座中巴车						
6	32—55座大巴车						
		1.全包价含额定 250 公里用车时间 9 小时, 含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 不含燃油/充电费、通行费、停车费。 2.因长距离租车燃油/充电费据实计算, 超时、超公里费用应按照剔除燃油费进行成本核算。					

(1) 报价实行全包价。全包价所含基础用车时间包括中途休息时间, 全包价所含基础里程指单次行车总里程 ÷ 单次用车天数。

(2) “短距离租车”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行过程所发生的车辆租金、限期内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停车费、通行费等租车过程中(除司机住宿费用、司机餐补费用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长距离租车”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行过程所发生的车辆租金、限期内司机费用、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等租车过程中(除燃油/充电费、停车费、通行费、司机住宿费用、司机餐补费用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3) 计价适用方式认定:

①用车不足 5 小时, 且行驶里程不足 100 公里按短距离租车半日租收费;

②用车不足 5 小时，且行驶里程 100 公里至 250 公里（不含）之间按短距离租车全日租收费；

③用车 5 至 9 小时，且行驶里程不足 250 里按短距离租车全日租收费；

④用车时间 9 小时以上，且行驶里程不足 250 里按短距离租车全日租收费，并计收超时费；

⑤行驶里程 250 公里以上（含），按长距离租车收费。

（4）司机住宿费用和餐补费用由采购人另外支付，司机住宿费用和餐补费用不得高于河源市财政局规定的出差住宿和餐补标准。

（二）小微型客车配驾租赁服务（即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提供租赁性质的小微型客车，并撮合提供第三方合规驾驶劳务服务）

1.短距离（日均出行里程不超 250 公里）租车备案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见下表：

序号	车型 (部分常用车型)	全包价								超时 (元/小时)	
		半日租(元/半天/台)				全日租(元/天/台)					
		合计	其中， 车辆租 用费	其中， 驾驶 员 雇 佣 费	其中， 燃 油 /充 电 费、 通 行 费、 停 车 费	合计	其中， 车辆租 用费	其中， 驾驶 员 雇 佣 费	其中， 燃 油 /充 电 费、 通 行 费、 停 车 费		
1	5 座小轿车										
2	5 座越野车/SUV										
3	7 座新款商务车										
		半日租含额定 100 公里用车时间 5 小时，全日租含额定 250 公里用车时间 9 小时。 报价含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燃油/充电费、通行费、停车费。									

2.长距离（日均出行里程 250 公里以上）租车备案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见下表：

序号	车型 (部分常用车型)	全包价(元/天/台)			超时 (元/小时)	超里程 (元/公里)	燃油/充电 费、通行 费、停车费
		合计	其中， 车辆租用费	其中， 驾驶员雇佣费			
1	5座小轿车						
2	5座越野车/SUV						
3	7座新款商务车						
		1.全包价含额定 250 公里用车时间 9 小时，含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不含燃油/充电费、通行费、停车费。 2.因长距离租车燃油/充电费据实计算，超时、超公里费用应按照剔除燃油费进行成本核算。					据实计算

(1) 报价实行全包价。全包价所含基础用车时间包括中途休息时间，全包价所含基础里程指单次行车总里程÷单次用车天数。

(2) “短距离租车”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行过程所发生的车辆租金、限期内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停车费、通行费等租车过程中（除司机住宿费用、司机餐补费用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长距离租车”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行过程所发生的车辆租金、限期内司机费用、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等租车过程中（除燃油/充电费、停车费、通行费、司机住宿费用、司机餐补费用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3) 计价适用方式认定：

- ① 用车不足 5 小时，且行驶里程不足 100 公里按短距离租车半日租收费；
- ② 用车不足 5 小时，且行驶里程 100 公里至 250 公里（不含）之间按短距离租车全日租收费；
- ③ 用车 5 至 9 小时，且行驶里程不足 250 里按短距离租车全日租收费；

④用车时间 9 小时以上，且行驶里程不足 250 里按短距离租车全日租收费，并计收超时费；

⑤行驶里程 250 公里以上（含），按长距离租车收费。

（4）司机住宿费用和餐补费用由采购人另外支付，司机住宿费用和餐补费用不得高于河源市财政局规定的出差住宿和餐补标准。

3.自驾租车备案价（不提供驾驶劳务服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见下表：

序号	车型 (部分常用车型)	全包价			超时费 (元/小时)	还车加油/ 充电服务费 (元/次)
		租期 1—7 日 (元/天/台)	租期 8—14 日 (元/天/台)	租期 15 日以上(含 15 日) (元/天/台)		
1	5 座小轿车					
2	5 座越野车/SUV					
3	7 座新款商务车					

（1）自驾租车日租计费时间为 24 小时，超时 4 小时内按小时计收超时费，超时 4 小时以上按 24 小时计收日租费用。

（2）报价实行全包价。报价默认包含送车、取车服务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行过程所发生的车辆折旧、保养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车辆整备费、通讯费、人员薪资等租车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3）送车时，租赁企业应与用车方确认车辆油/电量情况，还车时用车方应将车辆油/电量恢复至送车时状态，如还车时需租赁企业代为加油/充电，用车方应向租赁企业支付加油/充电服务费，并按市场价格支付油费/充电费。

供应商（签章）：

日 期：